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

##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105. 3. 31 院課程會議通過

以似于示于力数 <u>50</u> 于力 100.0.01 况外任首城远远							
學年修別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共同必修( 21 學分)	上學期	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 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 3 1	3 3 2	伴侶諮商研究 諮商實務※【註5】 論文指導(一)【註2】	2 3 3	2 3 0
	下學期	家庭諮商研究 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2 1	2 2	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※ 論文指導(二) 論文【註4】	3 3 0	3 0 0
(至少3門)註8	上學期				結構學派家族治療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	2 2	2 2
	下學期	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	2	2	經驗學派家族治療 後現代主義家族治療	2 2	2 2
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婚姻與家族治療倫理 家庭危機與管理 遊戲治療研究 藝術治療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※【註6】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	2 2 2 3 3 3 2	2 2 2 3 3 3 2	駐地實習 A※ 家庭與法律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獨立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團體諮商研究※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※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	3 2 3 2 2 3 3 3 2	3 2 3 0 2 3 3 3 2
	下學期	人格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※ 變態心理學研究※ 心理學研究※ 社會心理學研究 養量分析專題研究 質的研究法 性諮商研究	3 3 3 3 3 3 2	3 3 3 3 3 3 2	家事調解研究 駐地實習 B※ 家庭評量研究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	2 3 2 2	2 3 2 2

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

附

- 2. 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3學分0學時,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3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,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,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
- 4.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 1 門科目 (含論文), 否則應辦理休學。
- 5. 舉凡實習課,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,如:需先修畢本班開設之『諮商實務』, 方可選修『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』。
- 6. 需先修習大學部『諮商技巧』,方可選修『諮商理論研究』。
- 7. 選修本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。選修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之科目與課程 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(不限學期),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所開設科目,經本系相關 會議通過後,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2學期共計2學分, 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
- 8. 特色專長領域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3 門。
- 9. 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,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班實務課程及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,但 非修畢『諮商心理學程』才得畢業。

## 105 學件入學畢業條件(105.3.30 系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本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,包含必修 21 學分、選修(含特色專長領域課程 3 門) 17 學分,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,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- 二、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,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,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 同。
- 三、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(含論文)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
- 四、舉凡實習課,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,如:需先修畢本班開設之「諮商實務」,方可選修「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」。
- 五、需先修習大學部之「諮商技巧」,方可選修「諮商理論研究」。
- 六、選修本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。選修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之 科目與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(不限學期),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修習外校、系所開 設科目,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,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 修習2學期共計2學分,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
- 七、[特色專長領域]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3門。
- 八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,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 6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6 場、 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
- 九、學生提畢業論文前,須於國內、外研討會或期刊(含各大學相關學報)等,發表經審查採 用之<u>期刊、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</u>(含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)或<u>壁報論文(第</u>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,經本系審核通過後,始得畢業。
- 十、通過論文口試。